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公告 選舉職工監事

根據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召開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戰威先生（「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正式任職，任期三年。

戰先生的履歷如下：

戰威先生，51歲，畢業於解放軍防化指揮學院，大學學歷。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本公司公寓分公司散客部經理、北京北辰信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第十四師建設局（環保局、交通局）副局長（援疆）、本公司五洲會議中心副總經理、南京北辰揚子江會議會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揚子江國際會議中心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戰先生在物業管理、會展場館經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戰先生二零二四年年度薪酬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戰先生已確認：(i)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

股份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